

证券代码：605208

证券简称：永茂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，任期 3 年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徐宏主持本次会议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徐宏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徐宏：男，196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，永茂泰创始人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理事会副会长，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，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，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，GBT13586-2006《铝及铝合金废料》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。1987 年开始创办公司前身，2002 年开始陆续创办上海永茂泰及子公司，并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等，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，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。徐宏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配偶，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徐娅芝、徐文磊之

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徐宏持有公司78,452,244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非独立董事徐宏、王斌和独立董事张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之后，全体委员选举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。各委员及主任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斌、张志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王斌：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管理专业，广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广德市工商联副主席。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，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税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。王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张志勇：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铸造专业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，中铸协专家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秘书长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、国家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评审专家、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和国家铸造机械标准委员会委员。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，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，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，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同时任日月股份、隆基机械独立董事。张志勇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李英、李小华和非独立董事徐娅芝为第三届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委员。之后，全体委员选举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。其中徐娅芝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；李英、李小华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届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，因此李英担任委员及主任、李小华担任委员的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委员及主任。

李英、李小华、徐娅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李英：女，1969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财务管理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光明食品集团冷食事业部总经理。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7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李英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李小华：男，1952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学专业，2001 年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，200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主任，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李小华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徐娅芝：女，198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。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先后在公司采购部、财务部任职，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规划部总监，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徐娅芝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女，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徐文磊之姐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徐娅芝持有公司 13,500,000 股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0,746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李小华、李英和非独立董事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之后，全体委员选举李小华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。其中徐宏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；李小华担任委员及主任、李英担任委员的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委员及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张志勇、李英和非独立董事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之后，全体委员选举张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其中张志勇担任委员及主任、徐宏担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；李英担任委员的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宏为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徐宏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徐宏为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斌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徐宏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斌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树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树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树祥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张树祥：男，196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

月任东北亚创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历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、财务总监，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张树祥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第一至八项议案所述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四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（五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董事会秘书同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。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第一至八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，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我们对相应人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第一至八项议案对相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李博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聘任曹李博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曹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曹李博：男，199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学专业。曾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曹李博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